

石景山夜游活动及场景打造项目- “神兽上仙山” 石景山焕彩奇妙夜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石景山夜游活动及场景打造项目-“神兽上仙山”

石景山焕彩奇妙夜

项目编号/包号：11010724210200011733-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古建群文物保管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君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10724210200011733-XM001
2. 项目名称：石景山夜游活动及场景打造项目-“神兽上仙山”石景山焕彩奇妙夜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77.3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77.32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石景山夜游活动及场景 打造项目-“神兽上仙 山”石景山焕彩奇妙夜	177.32	1 项	主题灯景、登山道路氛围灯组 及林地氛围亮化的制作、运输、 安装、展出维护、拆除等。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4 个日历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8月29日至2024年09月0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8层。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9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8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古建群文物保管所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园内石景山古建群

联系方式：袁丽，882922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华君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静洋大厦 6 层

联系方式：车晶晶，135224772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车晶晶

电 话：135224772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石景山夜游活动及场景打造项目-“神兽上仙山”石景山焕彩奇妙夜</td><td>建筑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石景山夜游活动及场景打造项目-“神兽上仙山”石景山焕彩奇妙夜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石景山夜游活动及场景打造项目-“神兽上仙山”石景山焕彩奇妙夜	建筑业					
9.6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 （电子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 盘）。其他 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一）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 （二）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三）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 （四）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北京华君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请备注项目编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 账号：110950898410901 退还保证金方式：电汇。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的； （2）成交人不按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技术部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华君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车晶晶，13522477282；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静洋大厦 6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1.5412 万元； 缴纳时间：以上费用在本项目完成招标后支付。 服务费汇款账户：（请备注项目名称） 开户行名称：北京华君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古城支行 账号：11050164530000000735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

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

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 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

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其**响应无效**。

13.3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响应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2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项目单位名称；

磋商地点及时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评审

17.1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评审。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投标函或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如果是代理人签署须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实质上响应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楚、便于辨认	不允许
4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	不允许
5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投供应商没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不允许
6	是否有虚假、失实材料	响应文件中没有虚假失实材料	不允许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8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

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

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

-
- 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商务部分 (16分)	类似项目业绩	16分	提供近三年类似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合同(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4分,满分为16分。 未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得0分。	
3	技术部分 (64分)	需求参数响应	9分	所制作物品完全满足磋商文件需求的,得9分; 所制作物品较满足磋商文件技术需求的,得6分; 所制作物品基本满足磋商文件技术需求的,得3分; 所制作物品不满足磋商文件技术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制作及供货方案	12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制作及供货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包括制作进度控制措施、拟派制作人员配备齐全且分工明确、拟派专业技术人员齐全且分工明确、供货进度措施、运输配送保障措施等: 制作及送货方案详细、合理,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得12分; 制作及送货方案较详细、较合理,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得9分; 制作及送货方案较粗略、基本合理,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差得6分; 制作及送货方案粗略、不合理,对本项目针对性差得2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质量保证方案	9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提出整体质量保障方案:①质量目标明确;②保证措施全面;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全面;④文明作业及减少服务纠纷方案;⑤管理运作流程清晰 质量保证方案详细,服务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得9分; 质量保证方案基本详细,服务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较强得6分; 质量保证方案简单,服务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低得3分; 方案应答不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售后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及可行性： 能够结合使用特征，提出全面详细的售后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响应时间及时，负责人明确且具备丰富类似工作经验得 10 分； 能够基本结合使用特征，提出较为全面的售后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高；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负责人明确且具备类似工作经验得 7 分； 能够结合部分使用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售后方案，具备可行性；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负责人明确得 4 分； 不能基本结合使用特征，或方案有遗漏，较为简略，可行性较弱；响应时间基本合理，负责人明确得 1 分； 未提供具体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时间进度保障措施	7分	保障措施详细、可行、能够考虑各种特殊情况对进度的影响、能够完全保障项目进度要求的，得 7 分； 保障措施详细、可行但缺少对特殊情况的考虑，得 5 分； 保障措施简单，无法保障项目进度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	7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方案。 方案细致合理、针对性强，响应时间迅速的得7分； 方案较细致合理、针对性强，响应时间及时的得5分； 方案设计较差，针对性弱，响应时间较长得3分； 方案设计粗糙，无针对性，响应时间缓慢得1分； 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介绍

为进一步推进北京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建设，丰富石景山区、首钢园内夜游产品及多元融合消费场景供给，打造“燕都第一仙山——石景山”IP影响力及推动价值转化，将“石景山”作为西山永定河文化带重要节点和宝贵明珠的地位加以创意及具象化呈现，讲好石景山故事，赋能市民美好休闲生活，延长在地消费链条，拟围绕“石景山”本山，串联非遗、文创等优质资源，策划开展系列夜游产品及活动。

二、主要内容

1、灯景点位：在南山小院、古建筑群、功碑阁及游线沿途，共设置多组主题灯景及若干氛围灯，主题灯景分布在不同区域，并通过多种形式呈现，有的与现有建筑立面结合，有的趴在建筑屋顶，有的藏于角落等，并根据山地地形特点，个别灯景点位具备山下远观视角，形成一定的视觉吸引力。

2、供应商负责夜游活动及场景打造活动：主题灯景及登山道路氛围灯组及林地氛围亮化的制作、运输、安装及展出期间维护、拆除等工作。

3、具体的灯饰制作要求：钢架结构、钢筋造型、色丁布分色裱糊和喷绘装饰、整体内透光。

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4个日历日。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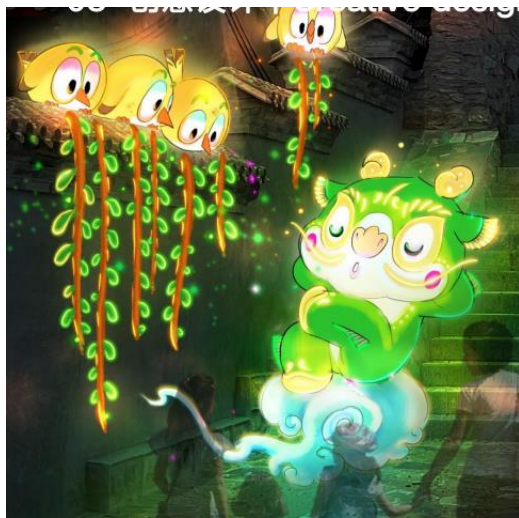
本项目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成交方不得侵犯采购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五、需求明细表

1、主题灯景需求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图片参考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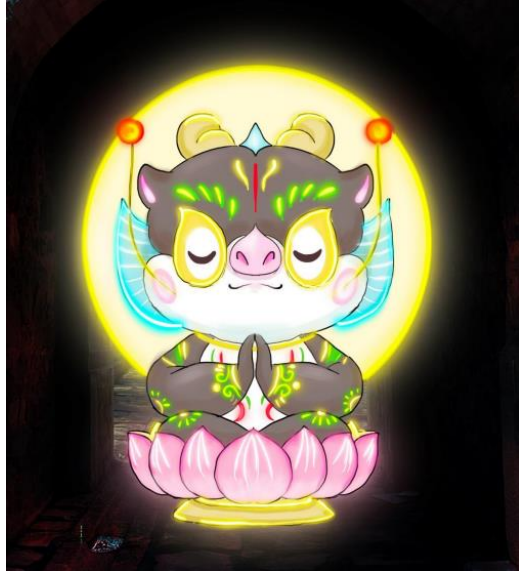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图片参考
1	南山小院入口灯组	长 10 米 高 2 米。自贡彩灯工艺。 效果：整体内透光。	1 组	
2	南山小院挡墙灯组	高 3 米、宽 3.5 米。 自贡彩灯工艺。 效果：整体内透光。	1 组	
3	南山小院牌坊灯组	宽 11 米 高 9 米。自贡彩灯工艺。 效果：整体内透光。	1 组	
4	南天门台阶灯组	展开长 10 米 高 3 米。 自贡彩灯工艺。 龙身用喷布。效果：整体内透光。	1 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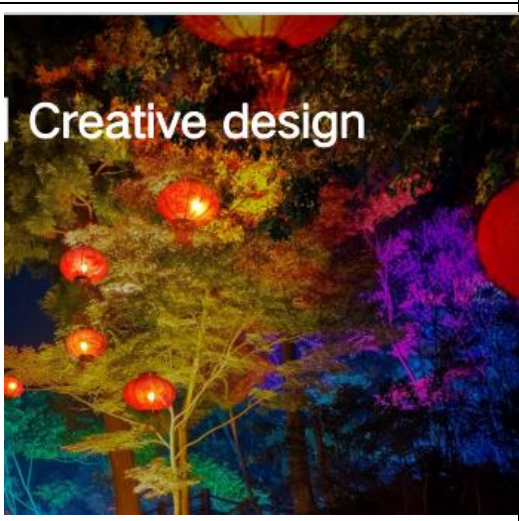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图片参考
5	古建群广场灯组	宽 4.5 米 高 6 米。自贡彩灯工艺。 效果：整体内透光。	1 组	
6	古建群登山台阶灯组	宽 3.5 米 高 3 米。自贡彩灯工艺。 效果：整体内透光。	1 组	
7	功碑阁广场灯组	长 20 米 高 6 米。自贡彩灯工艺。 效果：整体内透光。	1 组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图片参考
8	登山步道林中灯组	宽5米 高3米。自贡彩灯工艺。 效果：整体内透光。	1组	
9	南天门拱桥灯组	宽5米 高3米。自贡彩灯工艺。 效果：整体内透光。	1组	
10	登山小路林中灯组	宽6米 高3米。自贡彩灯工艺。 效果：整体内透光。	1组	
11	古建群东天门后灯组	宽6米 高3米。自贡彩灯工艺。 效果：整体内透光。	1组	

2、登山道路氛围灯组及林地氛围亮化需求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图片参考
1	功碑阁登山步道氛围灯组	宽5米，高3米。自贡彩灯工艺。 效果：整体内透光。	1组	

2	古建群药园门口 广场氛围灯组	宽 6 米 高 4 米。自贡 彩灯工艺。 效果：整体内透光。	1 组	
3	古建群昊天门拱 门氛围灯组	宽 2 米 高 3 米。自贡 彩灯工艺。 效果：整体内透光。	1 组	
4	入口 LOGO 标志牌 灯组	高 4 米，长 5.5 米。 自贡彩灯工艺。 效果：整体内透光。	1 组	
5	南山小院拱桥氛 围灯组	宽 6 米 高 3 米。自贡 彩灯工艺。 效果：整体内透光。	1 组	
6	南山小院拱桥氛 围灯组	云 1-1.2 米，共 8 个。 自贡彩灯工艺。 效果：整体内透光。	1 组	

7	南山小院氛围亮化	建筑上挂灯笼：直径50cm 50个。 成品灯笼整体内透光	1组	
8	登山步行道路廊道	廊道宽3米，长15米 仙鹤1米/个，共10个。 云0.8-1米，共8个	1组	
9	昊天门东侧亮化	宽2.5米，长15米。 灯笼60cm/个，共10个。 灯笼40cm/个，共20个。定制灯笼整体内透光	1组	
10	功碑阁东氛围亮化	20个/树，共20颗树， 挂件长1米。 成品诗词灯，整体内透光。	1组	
11	登山步行道路氛围亮化	水纹灯：150个。树木亮化：灯笼直径30cm，8个/棵，共70棵。树木灯带暖光：1400米。泛光灯：30个。	1组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石景山夜游活动及场景打造项目-“神兽上仙山”石景山焕彩奇妙夜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古建群文物保管所

成交人：

签署日期：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乙方受甲方委托协办石景山夜游活动及场景打造项目-“神兽上仙山”石景山焕彩奇妙夜活动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石景山夜游活动及场景打造项目-“神兽上仙山”石景山焕彩奇妙夜。

工作内容: 主题灯景及登山道路氛围灯组及林地氛围亮化的制作、运输、安装及展出期间维护、拆除等工作。

项目地点: 石景山

如有改动另行协商并以书面确认为准。

第二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以下简称“合同总价款”)为: ¥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上述合同总价款系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的支付方式

- 1、本合同签订后两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 即: ¥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 2、甲方验收合格亮灯无误后三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___%, 即: ¥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 3、展期完毕,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拆展并运送至其指定场地进行保管后三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___%, 即: ¥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 4、此费用含活动的布展、展品提供、展品维护、辅材(电缆、电线)、制作守展期辅件(脚手架)租赁费用、所有人工费材料费、车旅费、住宿费、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费、运营管理费、及税费等费用。
- 5、甲方向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户支付合同价款, 此帐户为乙方在本合同中唯一向甲方收款的账户, 且在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不会指定除此户以外的其他收款账户。若甲方未付款到以下账户, 则视为未收到甲方合同价款。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帐号：

第四条 展品要求及验收

- 1、彩灯造型以灯饰造型设计效果图与灯饰造型说明书为依据。
- 2、彩灯要求能够对抗 8 级风力（需要打膨胀螺丝）。
- 3、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二日内进行验收。
- 4、验收以整体效果与设计艺术效果一致为原则，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重新制作，直到验收合格,在此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5、甲方将在验收期内验收并签署验收合格表，若三个工作日内，甲方没有验收即默认为验收合格。

第五条 甲方责任

- 1、负责灯会所需的安保、消防、卫生、应急预案、电力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和免费提供。
- 2、负责协调为施工制作、运输等工作相关事宜及当地所需的必要手续。
- 3、负责完全配合的电线电缆接入工作，提供所有有可能开放的电力接入点予乙方使用。
- 4、负责为乙方提供展出期的工程用电。
- 5、如需增加，需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因增加产生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或者备忘录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六条 乙方责任

- 1、负责本合同方案的组织、展品制作、布展、展品维护、拆除工作，乙方应对本项目的质量负责。
- 2、乙方应严格按照执行方案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进行，不得擅自改变设计方案。如确需更换调整时，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或者备忘录后，可以进行调整，因调整方案所引起的定制组装时间相应顺延。
- 3、乙方保证其雇佣的工人符合相关规定，定制组装期乙方工人所发生的工伤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
- 4、乙方须保证现场展览展具设计形象及制作材质应符合国家和自贡彩灯行业的艺术制

作特点及施工工艺，并确保灯品的完整性及安全性。因乙方制作展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如该灯品因质量问题导致损毁或其他情形而无法进行展示，甲方有权从总费用中扣除该灯品费用。如果因展示期间人为破坏或气候原因及双方不可控的意外发生导致灯组破损，则由乙方进行修复，因修复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5、守展维护期间，乙方应派驻专业技术人员对灯组进行及时维护，保证展出的顺利进行。

6、乙方须购买一切履行本合同的除公众责任险以外所需的保险。包括乙方之工人、管理人员及其间接雇佣工作人员之保险，运输保险等。

7、乙方负责灯组所需电线电缆的接入工作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且甲方需按合同总价款向乙方支付损失费用。

甲方如因举办许可取得延期，经协商后，乙方可以同意不解除合同，造成工程延期或者更改展出地点的，对乙方因此产生的调增费用应当重新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确认。协商不成，乙方可以据此解除合同，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不予退还，并由甲方按照乙方的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约定的合同价款，如因甲方不按时足额支付，延迟支付所造成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不予退还，并按照已完成工作但未支付价款的部分金额据实结算。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对灯组制作和展出期间的负责灯会所需的安保、消防、卫生、应急预案、电力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和提供。如因甲方以上原因造成的责任事故或者第三方人财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合同生效以后，如因甲方提供电力，制作地等或者其他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乙方不承担延期责任，并应支付因合同延期造成的增加费用。

若甲方擅自将本项目设计交由第三方实施，使用或者用于其他用途，除立即停止使用外，还应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支付乙方，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则应补齐乙方损失。如因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作其他著作权人作品，而甲方并未取得许可，造成损失的，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应严格按照执行方案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进行，如验收不合格，应立即进行整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无法在约定期内完成整改或者整改仍然不合格但不影响灯展整体亮灯，甲方有权扣除验收不合格部分灯组价款。但因乙方未按时完成制作安装导致整体灯展延后，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 1%支付违约金。逾期五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甲方已付其他制作费全部返还，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其他直接损失。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计作品的原创性，若因乙方提供作品涉及侵害第三方权益，造成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不可抗力：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力不可抗拒之事项如地震、海啸、台风、恐怖事件（不含甲方项目申报因素）等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可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及时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依据，并协商处理相关事宜。

第八条 知识产权条款

1、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2、乙方不得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所提供的具有版权价值的资料,否则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提出索赔。涉及版权价值的资料，甲方应向乙方予以说明。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果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各自履行自己的义务，发生争议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

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盖章(公章)

盖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加强【 】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财产安全，确保施工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如下安全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权利

（一）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绿色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

（二）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包括但不限于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的缺陷）有权及时提醒、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有权审查乙方的安全生产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资质、机构和人员管理、安全技术管理、设备设施管理、安全生产业绩），当发现乙方安全生产条件不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本协议约定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具备安全管理能力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清退安全意识淡薄或不服从管理的施工人员；有权拒绝属于由乙方分包，但不具备安全管理能力的分包单位进场施工。

（四）为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设施等地下管线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不得向乙方明示或暗示要求其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等。

（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七）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法违规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八）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一）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消防、保卫、卫生防疫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北京市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对承包施工区域内及生活区的安全生产管理负全面责任。

（二）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按规定设立安全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人数、专业必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施工现场配备的专职安全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减少或更换。

（三）乙方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北京市绿色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和标准。

（四）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按时限整改完成；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安全考核合格，持证上岗。乙方必须根据施工任务的特点，安排身体素质、工程技术、安全专业等符合要求的人员持证上岗作业。

（五）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施工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先由相应保险赔付，未投保保险或保险赔付不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施工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乙方在安排施工任务时，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明确施工方法、操作规程、质量标准、安全技术措施等，并履行签字手续。

（七）乙方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

（八）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逐级上报，待落实整改后方可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或处于安全状态。

（九）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架空线路和施工成品的保护，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和预防措施，责任到人，确保地下管线、架空线路和施工成品得到有效的保护。如遇有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相应措施。

（十）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制度。严禁吸烟，易燃易爆物品附近严禁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用；电焊、气割等动火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严禁使用电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用电设备。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甲方安全管理人员的书面同意，乙方在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后方可施工，并指派专人值班。

（十一）发生安全事故后，乙方应首先尽快、及早采取积极措施救治伤员、处理事故。乙方负责承担因事故引发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二）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理方对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但有权拒绝执行甲方、监理方提出的违反安全生产法规、标准的指令。

第四条：安全责任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工程款：

1. 工地采取封闭式管理，凭证件出入，新工人入场作业前，必须接受甲方或由甲方委托其他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办理上岗证，违者扣款 200 元/人次。
2.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扣好帽带，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违者扣款 200 元/人次。
3. 禁止穿拖鞋、高跟鞋、赤脚、赤背、穿短裤进入施工现场，违者扣款 200 元/人次。
4. 禁止闲散人员、家属，特别是带小孩进入施工现场，违者按照进入人数扣款 200 元/人次。
5. 严禁乱丢垃圾，违者扣款 200 元/次；严禁在工地、生活区随意大小便，违者扣款 500 元/次。
6. 施工现场及文物保护范围内、一级防火区范围内严禁吸烟，违者扣款 500 元/人次，若造成其他后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另行处理。
7. 严禁酒后上班，违者扣款 500 元/人次，由甲方收回出入证，禁止再次返岗。
8. 禁止坐在防护栏上、窗台上，禁止在脚手架下、坑槽壁下休息，或在脚手架板上躺歇、睡觉，或攀爬脚手架不走安全通道上下楼，违者扣款 200 元/人次。

9. 高空作业不得穿硬底和带钉易滑的鞋靴，违者扣款 200 元/人次。

10. 在高空、临边、陡坡条件下作业，无可靠防护措施时，必须拴好符合相关规定的安全带，扣好保险钩，违者扣款 500 元/人次。

11. 在外架等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是身体健康、年龄在 50 岁以下且具备职业安全操作资格及技能的工人，凡患有高血压、贫血病、心脏病等疾病及酒后等不适于高空作业者，一律不得上脚手架操作，违者扣款 500 元/人次。

12. 高处作业时，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不准乱抛材料、工具、垃圾等物件，违者扣款 500 元/人次。造成物料落下地面且未造成其他伤害的，每件扣款 1000 元，若产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另行处理。

13. 施工现场和生活区接电必须让指定的专业临电电工实施。严禁非指定人员私自乱接、乱按、乱拆电线电器；用电线路严禁随地乱拖乱拉或沿金属架敷设；严禁有未经包裹的明线头、接线破口；严禁使用“花线”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电源线，违者扣款 500 元/处。

14. 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内，严禁私自使用大功率电器、严禁私自使用各类燃料、电炉具、严禁私自使用“小太阳”、电褥子等加热用具、严禁为电动自行车充电。违者由甲方暂时保管违禁用品直至项目结束或物品所有人离开项目，每件扣款 500 元。

（二）本协议约定期间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其他民事、行政、刑事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第五条：联络

施工期间，甲方指派【 】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消防规定和要求；乙方指派【 】（联系电话： ）负责本工程项目有关安全、消防工作。

第六条：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章)

乙方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古建群文物保管所）的（石景山夜游活动及场景打造项目-“神兽上仙山”石景山焕彩奇妙夜）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石景山夜游活动及场景打造项目-“神兽上仙山”石景山焕彩奇妙夜），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石景山夜游活动及场景打造项目-“神兽上仙山”石景山焕彩奇妙夜），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参考第三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10 技术部分

10.1、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0.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